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3年3月23日空勤勤指字第0930000178號函頒

中華民國94年12月23日空勤勤指字第09400057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空勤勤指字第09700029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3月09日空勤勤指字第10440000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7月06日空勤航字第1102000361號函修正

一、目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建立所屬航空器申請、派遣及管制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申請項目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非經航空器支援，無法有效達成緊急救災、救難、救護或行政作為之目的者，得向本總隊申請派遣航空器，其項目如下：

(一)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支援。

(二)山難搜救、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支援。

(三)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支援。

(四)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支援。

(五)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支援。

(六)空中救災、救難及其他相關之演習訓練支援。

(七)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

三、空中勤務申請、審核、及派遣作業

(一)申請作業程序

1.需求(申請)單位填具「本總隊航空器申請表」（如附件1），經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傳真至本總隊，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但情況緊急時，得以電話申請並敘明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惟書面資料應於10分鐘內詳填申請表所列資料循上述程序補送。

2.需求(申請)機關需指派相關專業人員登機共同執行任務，並填具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如附件2），載明職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作性質、體重、攜行裝備、及搭機同意書(如附件3)等資料併同申請表送本總隊審核；除已將固定共同執勤作業人員造冊送本總隊備查者外。

3.空中轉診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申請單位填具「空中轉診申請表」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申請表」，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後，傳真至本總隊，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4.申請支援演習或訓練事項者，申請單位填具「本總隊航空器申請表」並附演習或訓練計畫，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於演習或訓練1週前函轉本總隊辦理。

5.巡邏、監測、空勘航攝及其他需要之空中支援等例行性勤務，應檢附計畫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於1週前行文本總隊辦理。

6.申請航空器申請派遣流程，如附件4、4-1。

(二)審核作業

1.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執勤人員受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之緊急任務航空器申請表時，應依申請表所列項目逐一審查，必要時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詳查各項支援細節，並考量勤務種類、狀況、天氣、機況、能力等因素分析研判，如確屬緊急狀況，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應於20分鐘內查明各項支援細節並完成派遣程序；若為非必要任務或無法出勤支援時，亦應於20分鐘內告知申請機關。

2.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或未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核之緊急任務，應先通知備勤機待命，經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查證並確認申請時，即刻派遣備勤機執行。

3.申請空中轉診或器官移植緊急運送事項，未經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審查核可者，不予受理。

4.非屬下列演習或訓練支援申請事項者，不予受理：

(1)年度計畫性或專案性救災或防範犯罪演訓項目。

(2)市、縣(市)政府層級以上辦理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委辦之重大演習或訓練，對於提升災害搶救技能顯有重大助益者。

(3)其他具特殊狀況需求，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5.前款申請事項審核結果，應於演習或訓練前回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機關。

6.申請本總隊支援之演習、訓練或其他例行性勤務，未依期限(1週前)行文至本總隊者，得不予受理。

(三)派遣作業

1.派遣程序如下：

(1)本總隊勤指中心執勤人員受理審查核准之緊急任務，直接派遣航空器執行，如需派遣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之搜救待命機時，應副知該中心。

(2)本總隊各勤務隊之備勤機無法執行任務，應填具無法執行飛航任務報告單，但情況緊急時得直接以口頭回報，並於20分鐘內補送。

(3)本總隊派遣航空器支援演習、訓練或其他例行性勤務者，非經國搜中心與本總隊核准，不得派遣搜救待命機執行。

2.派遣優先順序如下：

(1)人命優先原則：生命危急案件，優先派遣。

(2)嚴重緊急優先原則：嚴重緊急事故案件，優先派遣。

(3)偏遠離島地區優先原則：交通不便、醫療短缺地區，優先派遣。

3.派遣原則：

(1)合適機種原則：以勤務需求及性能考量，派遣適當機種執行。

(2)快速就近原則：以時間因素及地點考量，派遣適當機種執行。

(3)遇本總隊無合適機種，為考量救災時效或屬國搜中心任務範圍者，得轉請該中心支援。

(4)為避免執勤機陷入夜間作業風險，在預估起飛、航程與20分鐘吊掛作業時間，已逾終昏時，陸上(含山區)任務於翌日清晨執行；海上(含岸際)吊掛任務，派遣適合夜間吊掛作業直升機，或報請國搜中心支援。

4.派遣命令包括：

(1)勤務種類、性質與規模。

(2)執勤時間、地點(座標)。

(3)人力、機型及數量。

(4)執勤機編號。

(5)通信頻率。

(6)管制單位。

(7)現場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等相關資料。

(8)其他相關目標區資料。

四、作業管制

(一)執勤期間

1.本總隊各勤務隊執勤機，於起飛時應通知本總隊勤指中心，並詳實記錄任務全程各項資料，如出動人力及參與單位、人員、成果等，並於任務結束返隊後，填寫「任務執行報告表」。

2.本總隊各勤務隊主管應掌握執勤機飛航及任務執行動態，並隨時通報本總隊勤指中心。申請單位亦應隨時將目標區最新動態回報本總隊勤指中心。

3.本總隊航空器執行搜救及緊急救護任務，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即轉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協調聯繫

為提高飛航安全及執勤效能，申請空中緊急任務之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本總隊航空器除任務所需之武器、彈藥裝備外，嚴禁於航空器攜載其他武器、彈藥、爆炸物品、毒氣、放射性物料或其他危害飛航安全之物品，但經本總隊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2.登機共同作業人員應於起飛前1小時到達指定地點，參加本總隊任務提示，說明登機共同執勤作業目的及請求支援事項，執勤機機長須簡報各項安全及配合事項，如為緊急任務，可於起飛前任務提示兼施。

3.前款人員登機時應依本總隊人員指示，穿載或扣上必要安全裝備，並隨時接受檢查；若攜帶裝備登機，須事先聲明，並獲得機長同意。

4.指派現場指揮官並與執勤機保持通信暢通。

5.負責協調相關機關(單位)維持航空器起降場淨空及周邊人車管制。

6.應通知現場人員執勤機預計到達目標區時間，及顯示目標措施(如狼煙、反光鏡、信號彈、或煙標彈等)，並將後送人員安置於適當位置。

(三)緊急狀況

執勤機如有無線電、TRANSPONDER、助航設施失效或其他安全因素，則應立即停止任務或返航。

五、有關受理及執行各項空中勤務所填寫之各項表單均應彙整並保存一年。

六、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函修正或補充。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派遣表 | | | |
| 1、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2、執行任務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 | |
| 3、申請架次： □1架次 □2架次 □3架次 □多架次(至當日任務完成或終昏止) | | | |
| 4、申請案由：□山難搜救 □海難搜救 □火災搶救 □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水災搶救 □風災搶救 □緊急醫療□其他 | | | |
| 5、簡要狀況: (人、時、地、事、物、如何) | | | |
| 6、任務地區座標及高度: 參照5萬分之臺灣地理人文全覽圖\_\_\_島第\_\_\_頁\_\_\_方格 (使用其他座標資料，應註明資料名稱及大地座標基準)。其他資料名稱: 大地座標基準: 目標區域座標:北緯N\_\_\_\_\_\_\_\_\_\_ 東經E\_\_\_\_\_\_\_\_\_\_\_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起降地點座標:北緯N\_\_\_\_\_\_\_\_\_\_ 東經E\_\_\_\_\_\_\_\_\_\_\_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後送地點座標:北緯N\_\_\_\_\_\_\_\_\_\_ 東經E\_\_\_\_\_\_\_\_\_\_\_高度\_\_\_\_\_公尺 地名與相關位置:  ★飛安警告事項: | | | |
| 7、預估搭載：人數\_\_\_\_\_員、裝備器材\_\_\_\_\_\_\_\_\_公斤(請填寫附件2、3) | | | |
| 8、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無線電頻率： MHz 呼號： 靜音碼(CTCSS或DPL或DCS)： | | | |
| 備註：搜救任務，請附標示搜索區域、路線、地點之簡圖。 | | | |
| 申請單位 | 申 請 人 | 審 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  | □經初步審查確有需求 |  |
| 中央業務 主管機關 | 執 勤 人 員 | 審 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 □經初步審查確有需求 |  |  |
| 派遣機關 | 執 勤 人 員 | 審 核 | 主管(或職務代理人) |
| □經初步審查確有需求 |  | 110年7月版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 | | | | | | |
| 任務類別：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起降地點： | | | | | | |
| 單位  職稱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工作性質 | 體重  (公斤) | 攜帶裝備  (公斤)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關聯絡人： 單位主管：　　　　　　（職章）  電 話：　　 傳　　真： | | | | | | |

　 110年7月版

附件3

**搭機同意書**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之聲明

1.執行飛航任務之機組員，在飛航期間均依照飛航法規等相關規定作業。

2.在時間與環境狀況許可下，儘可能告知搭機安全注意事項與緊急逃生程序。

3.飛航期間如遭遇特殊飛航狀況(人員、天氣、機械、環境、其他)，機長基於飛航安全之考量得為必要之緊急應變處置。

4.飛航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失，將依照空勤總隊所辦理之保險辦理理賠。

二、搭機者之聲明

1.我已了解搭乘空勤總隊航空器的必要性，並願意依照空勤總隊人員之指導行動。

2.我已了解空勤總隊有辦理任務人員團體保險，及直升機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3.我已了解飛航期間，若遇意外事件造成生命財物(不含行李及個人隨身物品)之損失，空勤總隊會主動協助辦理保險賠償範圍內之理賠事宜。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搭機。**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體重：　　 公斤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110年7月版

附件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緊急派遣作業流程表

行政院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查証、告知線

申請線

協調線

回報線

派遣線

地方業務

主管機關

海巡署、消防署、警政署

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環保署、其他中央機關

勤務大隊

所屬各隊

空中勤務總隊

110年7月版

附件4-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例行性派遣作業流程表

行政院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海巡署、消防署、警政署

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

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環保署、其他中央機關

空中勤務總隊

需求單位

派遣執行

(各勤務隊)

派遣線 回報線

申請線 協調線

110年7月版